

证券代码：301236

证券简称：软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软通动力”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上述所提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，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湖数安”）在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任意期限内提供最高不超过 5,000 万人民币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仅为额度预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事项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刘天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基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授权，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，近期公司为鸿湖数安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，提供了累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前期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关联担保
软通动力	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——	5,000	0.00	5,000	非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约束的关联人。

注：鸿湖数安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，不适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。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名 称：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3 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（写字楼）1 号楼 11 层 1-7

法定代表人：秦张波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通过鸿湖万联（江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 45%）持有鸿湖数安 77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鸿湖数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界定的关联人。

鸿湖数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鸿湖数安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，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等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北京鸿湖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范围：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的技术服务费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、调查取证费和其他费用）等。

担保金额：以累计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的额度为上限。

保证期间：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314,132.16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），占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.74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95,247.4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，含 581,115.24 万元人民币实际未使用的担保金额）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通动力信息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